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3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90号2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朱荣刚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大会由董事兼总经理曾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荣刚、董事刘东生、邵瑞庆、钟刚、魏飞、刘德鑫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继续借贷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21,353,104	99.9831	31,366	0	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21,353,104	99.9831	31,366	0	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21,353,104	99.9831	31,366	0	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事项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继续借贷贷款关联交易议案	30,366,110	0.0072	31,366	0	0	0.0072
2	关于住所变更的议案	30,366,220	0.0072	31,366	0	0	0.00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在上海网络安全区有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回函备案;
- 2.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城东路470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白银泰奥华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及民生银行母联山分行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与保荐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等方式向网友推荐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事项,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类活动,也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类活动,均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知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5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陕 0222 民初 33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对方当事人:原告:方舟东 被告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天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被告一与被告二合称被告)

2. 诉讼请求及理由:原告从事煤业供应业务,在与原告执行相关合同和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纠纷,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2008年至2013年3月期间煤炭欠款543457.5元及违约金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二是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间煤炭200338.52元及违约金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

3. 诉讼请求:①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43,457.5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欠款利息62,000.00元(利息的计算:以543,457.50元为基数,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计收利息);②被告方舟东向原告支付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所欠货款2890338.52元,并支付逾期欠款利息36584.18元(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4日以2890338.52元为基数,按同期同银行贷款的年利率4.35%标准计息),合计316922.7元。

③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9月8日,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方舟制药与天博天然支付前述款项。2018年9月4日,方舟制药不服一审判决,起诉至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方舟东涉嫌非法经营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求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并主张方舟东返还不当得利154,358.68元。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公告编号:临2020-09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明判令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000万元(暂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8月31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3民初146号》及《2020年8月18日签发(传票)》(以下简称“传票”)等文件,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洛陽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明起 被告四:宋雪云

二、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2018年7月30日,张明起、宋雪云分别与浦发银行洛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明起、宋雪云向浦发银行洛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担保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浦发银行洛陽分行与洛阳鹏起之间发生的最高额3,300万元的债权,且均约定了保证范围。

2019年11月18日,“ST鹏起”与浦发银行洛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止浦发银行洛陽分行与洛阳鹏起之间发生的最高额3,300万元的债权,并约定了保证范围。

2019年11月18日,浦发银行洛陽分行和洛阳鹏起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洛阳鹏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	750,000	30.0000%	2.07%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逾期	是否解除质押
章源	393,357,497	84.22%	437,268,673	79.66%	43.31%	0	0	0	0

2. 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4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峰先生、应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明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公司5%以上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峰先生、应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

减持主体为:北明控股、李峰、应江

减持期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日

减持方式:竞价

减持数量:130,930股

减持比例:1.02%

二、减持原因

减持原因:减持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峰先生、应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北明控股	1,048,098,000	84.22%	130,930	84.18%
李峰	10,000,000	0.81%	0	0.81%
应江	10,000,000	0.81%	0	0.81%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北明控股、李峰、应江一致行动人李峰先生、应江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057,400股;截止2020年5月27日,本次减持已结束,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31,961,83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27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15,980,930股。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2,200股。截止2020年8月31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400,000股。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5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方式:竞价回购

2. 回购股份的数量:25,190,000股

3. 回购股份的价格:2.95元/股

4. 回购股份的时间: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31日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74,310,500元

6. 回购股份的公告:2020年2月5日

7. 回购股份的进展: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5,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的数量:25,190,000股

2. 回购股份的价格:2.95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时间: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31日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74,310,500元

5. 回购股份的进展: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5,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回购股份的数量:25,190,000股

2. 回购股份的价格:2.95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时间: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31日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74,310,500元

5. 回购股份的进展: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5,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9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函[2020]182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华菱星马集团及华菱建材持有的公司84,680,906股股份(其中:星马集团持有24,136,112股股份,华菱建材持有60,544,793股股份)转让给公开征集受让方吉利商用车集团。

二、进展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北明控股、李峰、应江一致行动人李峰先生、应江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057,400股;截止2020年5月27日,本次减持已结束,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31,961,83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27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15,980,930股。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2,200股。截止2020年8月31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400,00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